北 市 私 有 歷 史建 築 地 價 稅 及房屋 稅 减 徴 規 則 影響評 估 報

存 進 保 而 引 存 本 市 市 -珍貴的 民 共 同 愛 文 護 化 文 資 產 化 (資產 , 提 供 , 地 提 昇 價 市民 稅 及 房屋 生 活 品 稅 質 减 免之誘 爰依 據 因 文 , 鼓 化 資 勵 產 私 保 有 歷 存 史 法 第 建 築 + 之 保

條

之

一第

四

項

規

定

訂

定

本

規

則

,

以

據

以

執

行

0

鼓 化 資 勵 產 私 本 有歷 保 案 原 存 史建 法 係 仍 本 文築之保· 處 局 於修 正 研 存 法 擬 狀 之 , 臺 提 態 供地 北 , 援引 市 價 歷 之 史建 稅 授 及房屋 權 築 法 發 令恐 展 稅 減 自 有修正 免之誘 治 條 例 因 , 草 而 , 影 案 故 響自 先 行 之 以 治 部 本 條 分 規 例 內 則 之 容 時 訂 , 考 定 程 量 0 又 目 前 , 為 文

三第 花 稅 化 南 蓮 縣 减 市 一款: 免 縣 土 目 屏 臺南縣 及 前 地 比 東縣 或 臺中縣等三個縣市 各 例訂為 建築物 縣 依 及臺東 市 ` 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 基隆 私 百分之三十, 之使 有 縣等十三個 市 歷 史建 用及建造受 ` 雲 築物 林 , 其地 除參考各縣市之實務狀況 縣 縣 ` 减 市,其地 價 宜 限制者 徴 蘭 稅及房屋稅減免額度為百分之五十。本案地 地 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 價稅 縣 , • 價稅及房屋 減徵百 澎 及 房屋 湖 縣 稅情 分之三十。」標準訂定 ` 新竹縣 稅減 外,係採土地稅減 形 , 免額度為百分之三十;另 之土地,減免地 、嘉義 計 有 7 市、 六 個 苗 縣 免規 栗 市 價 縣 己 稅 則 ` 施 或 第 價 南 行 田 + 稅 投 桃桃 , 賦 及 縣 其 袁 之 房屋 中臺 、彰 縣

議 私 有 決 本 議 草 案 為 條文 建 築 於 一)同意本 保 存 九十三年四 而 提 出 規 稅 月二 則 賦 條 减 免之 文 日, 內 提請本 誘 容 因 , 並 市古蹟暨歷 故 依 建 規 議 定 應於試 辨 理 史建 後 行 續 築審查委員會第十二次 事 段 宜 時 0 間 後 考量· 辨理 本案係為鼓 减 免額 會 議

估